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及第18.04條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有關：(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三項測試中的其中一項。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具備至少五年充足及令人信納的開採及／或勘探業務經驗，則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包括第8.05(1)(a)條項下的收益規定及第8.05(1)(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可以不適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的理據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及第8.05(1)(b)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山金礦勘探及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山金礦並無正式投產；
- (c) 本公司能夠證明一條通向商業化生產的明確路徑，蓋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礦石開採作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試產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此外，本公司有望於二零一五年達致每年500萬噸的設計選礦容量，並以完全達產水平運營。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述金山金礦的估計經營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本公司相信其面前已呈現一條明確的盈利路徑；
- (d) 九名高級管理人員中的七名擁有五年以上與本公司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包括該項豁免申請所依賴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經驗詳情）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運營，且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何福留先生（「何先生」）除外）均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最能發揮其職能。所以，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執行董事（何先生除外）並未及將不會留駐香港；
- (b) 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於中國錄得收入；
- (c)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衡量，另行委任常駐香港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進行決策時的效率及響應能力（尤其當需要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新委任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人士進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d) 倘另行委任上文(c)段所述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瞭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和發展的情況。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瞭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
- (e) 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可能不可取，因為該等董事移居後並非總能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及會遇到上文(d)段所述的管理困難；及
- (f) 基於上述原由，僅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維持管理層留駐，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的負擔及不必要的。

本公司已確認，倘聯交所同意批准本公司所請求的豁免，本公司將採取如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宇先生（「陳先生」）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常駐中國，而何先生常駐香港。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兩名授權代表（即陳先生及何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人員會面。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保留Somerley Capital Limited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服務，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其將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與其他股東聯絡

兩名授權代表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可即時與其他股東取得聯繫。為提高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效率，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及(b)倘董事預期會旅行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此外，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均承諾於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與聯交所的會議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